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吴加维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无缺席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9390万元”变更为“12520万元”并在工商变更备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

司类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主体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工商变更备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章程的修订。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5,760,956.82 元，同时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171,230.19 元，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75,760,956.82 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171,230.19 元。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及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地点越南及东莞两地。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成功在创业板上市，为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租用东莞市智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的厂房 B、宿舍楼及食堂总计 19520 平方米房产用作扩大经营生产使用。

吴加维先生曾是东莞市智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奕纯女士为吴加维的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加维、陈奕纯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关于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